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交易”）预案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3年10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公司股票已经于2013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。

一、重组进展

目前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，中介机构仍对本次交易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。其中，有关审计、评估、盈利预测审核等都在有序进行中；拟购买资产的部分瑕疵土地、房产也在积极推进权证办理手续。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公布正式方案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。

二、特别提示

1. 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，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2. 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披露的交易预案第八节“二、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”中已经充分说明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，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截至公告日，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